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6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www.cninfo.com.cn 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222,921,6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88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 16 人，代表股份 222,921,6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888%。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董事、总裁赵宝国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舒建国，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监事齐宝荣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吴利利女士，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孙剑坤、李琳琳律师出席了会议。

4.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公司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步延东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总表决情况 | |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同意 | 222,431,649 | 99.7802% | 47,938,987 | 98.9882% |
| 反对 | 490,000 | 0.2198% | 490,000 | 1.0118% |
| 弃权 | 0 | 0 | 0 | 0 |

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总表决情况 | |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同意 | 222,431,649 | 99.7802% | 47,938,987 | 98.9882% |
| 反对 | 490,000 | 0.2198% | 490,000 | 1.0118% |
| 弃权 | 0 | 0 | 0 | 0 |

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总表决情况 | |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同意 | 222,431,649 | 99.7802% | 47,938,987 | 98.9882% |
| 反对 | 490,000 | 0.2198% | 490,000 | 1.0118% |
| 弃权 | 0 | 0 | 0 | 0 |

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孙剑坤、李琳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75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0 元 / 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 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 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三期）股份数 132,28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最高成交价为 8.0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37 元 / 股，成交的总金额为 971,529,365.21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8,750,25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4,687,564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43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15，投票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宝武钢务吸收合并太钢财务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二）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上述议案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上述议案均属于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五）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结束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22 日（9：00～11：30，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 2 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杨润权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2.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宝武钢务吸收合并太钢财务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 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否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 |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

---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41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太钢不锈”）参股公司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财务”）拟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武财务”）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宝武财务与太钢财务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宝武财务存续，太钢财务注销。

宝武财务的股东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中国宝武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即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投资属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参股公司太钢财务拟与宝武财务进行吸收合并。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武财务吸收合并太钢财务的议案》，由宝武财务吸收合并太钢财务，宝武财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暨存续方，太钢财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方暨非存续方，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2、宝武财务的股东为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中国宝武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太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即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盛更红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王清洁先生等 6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尚待取得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望明

注册资本：5279110.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000132200821H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123,984,105.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2,081,228.15 万元；营业收入：108,770,719.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76,852.30 万元。

2023 年 3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127,484,220.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2,245,823.09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25,541,979.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86,853.56 万元。

（2）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邹继新

注册资本：2226220.0234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000631696382C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39,824,885.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9,462,290.98 万元；营业收入：36,905,788.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18,685.07 万元。

2023 年 3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39,357,469.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9,652,978.39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7,888,581.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84,495.40 万元。

（3）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武汉市青山区股份公司机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宝军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0100MA4KQ8JQX5

经营范围：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制造，冶金产品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钢铁及副产品、煤炭批发；金属矿和非金属矿、合金、废钢、金属材料、电工电料、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销售；电力、热力、燃气供应；仓储、铁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修理；冶金专用设备专业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量服务及检定校准服务；本企业自有碳排放配额交易（限指定的交易机构或平台）；环境保护监测服务（仅限持证分公司经营）；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7,017,847.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441,017.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4,106.71 万元。

（4）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丁毅

注册资本：770068.1186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40000610400837Y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动力、气体生产及销售；码头、仓储、运输、贸易等钢铁等相关的业务；钢铁产品的延伸加工、金属制品生产及销售；钢结构、设备制造及安装、汽车修理及废汽车回收拆解（仅限于本公司废汽车回收）；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技术、咨询及劳务服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9,688,731.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919,482.53 万元；营业收入：10,215,360.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5,822.53 万元。

2023 年 3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9,374,425.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865,485.38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2,273,655.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0,927.26 万元。

（5）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8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毅

注册资本：666628.039476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40500150509144U

经营范围：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12,708,097.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322,187.98 万元；营业收入：22,119,044.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4,974.65 万元。

2023 年 3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12,541,724.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464,282.53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2,687,212.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025.05 万元。

（6）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 2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盛更红

注册资本：667468.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40000110114391W

经营范围：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轧辊、铁合金、焦化产品、耐火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钢铁生产所需原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冶金机电设备、备品备件；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施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宾馆等服务业；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对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13,595,315.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342,736.58 万元；营业收入：10,875,035.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99,699.48 万元。

2023 年 3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15,101,140.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658,216.36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2,882,323.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0,551.38 万元。

2.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目前，太钢集团持有公司 63.0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持有太钢集团 51%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持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2.30%股份、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00%股份、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1.75%股份、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

上述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界定。

3. 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

以上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

三、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由宝武财务吸收合并太钢财务，宝武财务以定向增资吸收太钢财务原股东为宝武财务新股东的方式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

2、吸并双方基本情况

（1）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1 号楼 9 楼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注册资本：484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000132200901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中国宝武认缴出资额 156,229.76 万元（含 3,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2.28%；宝钢股份认缴出资额 109,043.2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2.53%；武钢有限认缴出资额 60,887.5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58%；马钢股份认缴出资额 143,633.90 万元（含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9.68%；马钢控股认缴出资额 14,205.5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93%。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5,205,540.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98,891.54 万元；营业收入：144,103.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7,238.66 万元。

2023 年 6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7,006,894.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48,360.72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66,412.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9,691.30 万元。

（2）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太原市尖草坪区解放北路 83 号花园 2 号楼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40000607262844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外汇业务（外汇买卖业务）；委托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太钢集团认缴出资额 10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太钢不锈认缴出资额 9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1,761,084.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64,653.71 万元，营业收入：61,112.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120.98 万元。

2023 年 3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1,849,812.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74,432.23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15,669.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590.15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3]232 号），宝武财务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931,034.23 万元，较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729,961.50 万元相比增值 201,072.73 万元，增值率为 27.55%。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843,893.08 万元，较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729,961.50 万元相比增值 113,931.58 万元，增值率为 15.61%。考虑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结合宝武财务的发展规划，并着眼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结论能更能恰当反映宝武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选用收益法，宝武财务的账面净资产 729,961.50 万元，评估值为 931,034.23 万元，增值 201,072.73 万元，增值率为 27.55%。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3593 号），太钢财务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4,759.98 万元，较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53,001.75 万元相比增值额为 51,758.23 万元，增值率为 20.46%；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6,012.05 万元，增值额为 43,010.30 万元，增值率为 17.00%。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考虑到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因此，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选用收益法，太钢财务的账面净资产 253,001.75 万元，评估值为 304,759.98 万元，增值 51,758.23 万元，增值率为 20.46%。

其中，太钢集团持有太钢财务 51%股权价值 155,427.59 万元，太钢不锈持有太钢财务 49%股权价值 149,332.39 万元，合计 304,759.98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吸并方式：

由宝武财务吸收合并太钢财务，宝武财务以定向增资吸收太钢集团及太钢不锈为宝武财务新股东的方式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宝武财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暨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太钢财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并应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太钢财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方暨非存续方，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宝武财务承继及承接，同时太钢财务应当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2.吸并完成后宝武财务各方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

按照宝武财务与太钢财务的净资产评估值所确定的股权价值，重新确定合并双方原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宝武财务注册资本中所占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宝武财务将增加注册资本 20 亿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68.40 亿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宝武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宝武 | 166,344.76 | 24.32% |
| 2 | 宝钢股份 | 116,101.22 | 16.97% |
| 3 | 武钢有限 | 64,827.05 | 9.48% |
| 4 | 马钢股份 | 152,946.48 | 22.36% |